

## 二、報名手續

- (一)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。
- (二) 每一學生以「單一選科」、「志願多校」填選志願。【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(簡章第 ~~24-26~~ 19-24 頁)、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人數對照表(簡章第 ~~28-29~~ 26-27 頁)】
- (三)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；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團體報名，若學校無此項服務，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。
- (四) 報名時間：
  1. 報名學生應於 102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 前，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。
  2. 各國中向本會集體繳件及學生個別報名：102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、102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 二天，每天上午 08：30～12：00，下午 1：30～4：30。
- (五) 報名地點：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校址：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、電話：03-4929871-1211。。
- (六) 報名費用：230 元(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費減收 30%，報名費為 160 元)(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請參閱本簡章「參」之說明)。
- (七)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：
  1. 報名表(填妥學生自填部分，並自行浮貼相片一張，背面註明就讀國中、班級、姓名)。
  2. 國中前五學期(非應屆畢業生為六學期)成績單(需加蓋學校章)。
  3.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本(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)。
  4. 非應屆畢業生現場報名時務必攜帶：國中學歷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、國中六學期成績單(需加蓋學校章)、限時掛號郵資每申請一所學校 35 元(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使用)。
- (八) 報名表代碼及志願填表說明請參閱第 ~~27~~ 25 頁。
- (九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、修改、補件或抽換。

## 三、審查評選

- (一) 由本會依各校所定條件標準及計分方式，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總積分核算：總積分為「技藝技能積分」及「在校成績」兩項之總和。
  1. 技藝技能積分：包括甲類、乙類、丙類等三類。核算標準：以下各類若同時兼有多項者，只能選擇一項計算積分。技藝技能積分核算標準：  
甲類：

項目	得獎名次	積分
國際技能競賽 (包括科學展覽)	優勝以上	一百分
	未得獎	九十五分
全國技藝技能競賽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	主辦九十五分、協辦八十分
	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	主辦八十分、協辦六十五分
全國科學展覽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	九十五分
	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	八十分